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鄭委員義雄、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林組長郁亭、蔡組長世志(請假)、黃組長妙兒、張主任念華、閻主任俊如、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1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選會業於104年9月22日公告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計有張東山及林麗容等4組被連署人，本會自104年9月23日起至104年11月6日止，於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受理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截至11月6日下午5時30分止，本會並未受理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而相關之連署結果，中選會將於104年11月17日前公告

連署結果。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候選人領表日期自 104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共計 9 日(例假日照常受理)；登記日期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共計 5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登記地點設於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 三、為期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辦理，中選會爰例訂頒「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並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78 號函知各縣市選委會，本會將依相關規定遵循辦理，並於候選人領取申請登記書表時，併供候選人參用。另本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分別於本會及中選會舉行。
- 四、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選舉票由神才印刷公司承印，印製時間自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 30 分止，選舉票印製數量為 48,612 票、預備票為 300 票。
- 五、本會辦理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 10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計票作業於晚間 7 時 30 分順利完成，經統計結果本次補選投票率為 38.04%。
- 六、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案，於委員會議通過後，將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屆時本會將指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另工作人員手冊共需印製 15,450 本，由本會統一招商印製，預計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將手冊送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俾供辦理講習時使用。
- 七、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協調會，會中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參與選務工作之人員提議：有關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及相關承辦人員於選舉期間所需兼職費、加班費、誤餐費及行政業務費等，因本會所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七點規

定尚有不適用之處。

擬參考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修正程序，予以修正本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如提案四)，以資因應辦理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提請委員會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據以實施。

##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各戶政事務所已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將原住民名冊送各區公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有 1 投票所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徵詢其異動意願。徵詢表回條收件至 11 月 10 日截止，公所應於 12 月 18 日前將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送各戶所，由各戶所據以辦理移票作業。
- 二、本會第二組訂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假桃園市政府六樓 601 會議室舉辦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預估將有 90 名主辦選務工作人員及新進同仁參加。
- 三、選舉名冊所需之封面(底)用紙及投票通知單用紙，將在名冊編造日(12 月 27 日)十日前完成採購及發送各戶所使用。
- 四、本會第二組將排定行程於 12 月底至 1 月初赴本市各戶所督考選冊編造事宜，以期本項工作達到零缺點的目標。

##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擬定「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並於 104 年 11 月 2 日經主任委員核定，依本要點規定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等，選舉公報辦理時程並應依本會工作管制表於 105 年 1 月 4 日前編印完成。
- 二、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聲選舉公報及紙本選舉公報，已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及 104 年 11 月 4 日送達觀音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市相關視障團體。
- 三、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

發表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上午辦理完畢，本次政見發表會由賴委員彌鼎擔任主持人，並由 3 位候選人親自出席，相關錄製之影音檔案，已依規定上傳網站。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議會第 12 選舉區議員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候選人政見發表會、選舉票印製及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均依本會第 6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完畢。
- 二、本會第 1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於〈104〉10 月 14 日函陳中選會備查，該會於同月 22 日以中選秘字第 1040025090 號函以中選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該行政規則本具有拘束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故下級機關據上級機關所訂裁量基準，另訂補充性之行政規則〈參考標準〉，自與法制體制扞格難合。鑑於上開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項為各裁處機關之裁量事項，機關就個案如有加重或減輕情事，僅處分中說明其理由即可。至貴會如認上開基準所列加重或減輕事由，如確有可量化之因素，認應予列入為審酌之事由，自應建請中選會作為統一修正裁罰基準之參考，而非自行增訂標準，反衍裁量基準不一之爭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公告。
- 二、旨揭補選業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投開票完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

選。

三、檢附上開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審查通過。

第二案：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104年12月20日前）發還。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及第6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辦理。

二、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104年12月20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摺據領取。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4項規定，競選費用之

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四、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一份。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函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正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七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會於辦理總統、副總統及中央公職人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時，選務作業中心(含戶政業務)除兼職人員外，擬增加相關協辦人員。

二、現行規定對於選舉期間支給兼職費及加班費，在規範上尚有不適用之處，為因應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之需要，擬增加誤餐費及行政費用項目，均在本會撥發各區公所委辦經費項下支應以符實需；另於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亦同。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定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4年11月23日前分別公告於本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告欄張貼公告。

二、本次選舉經調查統計結果，全市計需設置1088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均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警察機關勘查在案，並經本會審核後皆符合規定，依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分別載入選舉公報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定本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二、講習時間、地點：

(一)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預備員及監察員）：

1. 時間：104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

2. 地點：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會備查，本會指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

(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1. 時間：104年12月31日（星期四）前。

2. 地點：自行選擇舉辦日期及地點。

三、本次選舉工作人員手冊由本會招商統一印製發給，數量共需15,450本，於12月份辦理工作人員講習時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因競選廣告物事件提起訴願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撤銷本會原處分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本案訴願之決議撤銷本會原處分，係參照行政院32年判例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二、本案指稱本會卷附事證資料均未臻明確，爰將原處分撤銷，由本會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討論紀要：

為建立調查程序標準化作業流程，可分為三階段作業方式：

第一階段：由本會行政人員收件錄案，彙整書面資料。

第二階段：書面資料交由監察小組委員(3至5人)調查。

第三階段：經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評定後，提送委員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請於一周內提報調查程序標準化作業流程，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二：本人在此聲明因擔任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一職，基於確保選舉行政中立原則，已提出書面聲明婉謝各特定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不擔任競選團隊任何職務。

提案人：黃委員教文

主席裁示：洽悉。

案由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日時間，擬請主委親自主持及各委員蒞會督導，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期間為：104年11月23日至27日止。

二、登記截止日(104年11月27日)截止時間(下午5時30分)前，擬請主委主持及各委員蒞會督導。

提案單位：行政室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並請各委員當日撥冗蒞會督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10分。